

# 車輛動產抵押貸款契約書

請寄送：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十二樓 貸款作業部 收



請掃描QR Code 瀏覽「車輛動產抵押貸款契約書」

\* 聲明事項：借用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車輛動產抵押貸款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書」)(於民國 年 月 日) 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商議條款)，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本契約書內容，同時所有勾選項目均由借用人及保證人同意勾選無誤。對於本契約書之重要內容，特別是下列事項，業經銀行專員向借用人及保證人解說清楚：1.借用人及保證人對本契約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詳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2.銀行基於本契約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詳見「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3.借用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八條」。4.因受信類商品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故借用人應瞭解本契約書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5.因銀行提供之本契約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詳見「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第十三項」。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借用人：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第一條 (貸款金額及交付方式)】借用人： (以下簡稱甲方)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貸款新臺幣 元整，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 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 (二) 甲方指定之 銀行 存款第 號帳戶。 (三) 按甲方簽具「汽車貸款撥款/代償申請暨委託書」之指示撥款。
- (四) 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第二條 (貸款期間)】本貸款期間暨本契約書登記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本契約生效日為第一次實際撥款日即為本契約期間之起日。適用如為貸款核准前對保之案件，前述期間起訖日甲方及甲方之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准貸款期間填載。)如屆期甲方未全部清償時，乙方得自行延長設定之期限。

【第三條 (貸款本息繳還方式之約定)】第一項 前開借款債務之償還方式 (一) 甲方應依下列日期及全額寬前開借款債務及其利息：自民國 年 月 日(即撥款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為借款期間。借款債務及其利息以每 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每期償還新台幣 元整，依乙方指定之日期給付之；非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本息應隨之金額隨借款利率之調整而自調整日起調整之。前述期間起訖日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實際核准貸款期間條件填載。 (二)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供甲方還本付息，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第二項 甲方及其保證人確實瞭解乙方已提供下列「限制提前清償期間」與「得隨時清償」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供甲方自由選擇： 「得隨時清償」之條款：甲方得隨時清償，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借款利率優惠之「限制提前清償期間」條款：於撥款後一年內提前清償還本金時，按下列貸款擔保品分類及期數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擔保品為新車，且貸款期數不超過 36 期者，按提前償還本金百分之四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擔保品為新車且貸款期數為 36 期(含)以上者及擔保品為中古車且貸款期數不超過 36 期者，按提前償還本金百分之六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擔保品為中古車且貸款期數為 36 期(含)以上者，按提前償還本金百分之八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借用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甲方取得證明文件者，得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1) 提供抵押之車輛經政府徵收或天災受損。(2) 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3) 乙方主動要求還款，借用人瞭解並確認提前清償違約金相關條款 (簽名或蓋章)。

【第四條 (貸款計息方式之約定)】第一項 貸款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二) 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按定額利率指數II加減碼計息者，應隨時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借款期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第一段 第 期至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按乙方「定額利率指數II」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 %，目前合計為年息 %	
第二段 第 期至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按乙方「定額利率指數II」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 %，目前合計為年息 %	
第三段 第 期至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按乙方「定額利率指數II」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 %，目前合計為年息 %	

第二項 本貸款利息計算與繳付方式為按日計息，每月付息，所稱按日計息，1年(含)間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第五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第一項定額利率指數II係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及星展銀行等國內銀行為採樣參考銀行(以撥款時乙方網站公告者為準)，並以該等採樣參考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基準；調整日期為每年之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每二個月調整一次，採樣日期為調整日當月11至17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時間以中央銀行當日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数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乙方應於定額利率指數II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定額利率指數II告知甲方。上開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 方式通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書面通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明或回郵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告知方式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本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載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如未通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降時，則按降時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三)因利率變動而受影響之主要財產之宣告時。(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務時。(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八)甲方對乙方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致乙方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九)抵押車輛經保險投保之保險公司拒保或終止、解除保險契約，或甲方於貸款期間拒絕投保或續保，或拒絕繳付乙方代墊之保費時。(十)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時。(十一)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時。(十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協商、更生、清算時。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或拋棄繼承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第六條 (抵銷權之行使)】第一項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繳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約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包含乙方依約終止往來契約之支票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第二項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實、及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優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權人依約，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第七條 (通知)】甲方或其保證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章、代表人、代理人、代表人權限範圍、住所以及通知地址等之變更，甲方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代表權人之擔任(甲方)因故離職、或其他影響權益之變更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對方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對方內容，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將變更事項告知對方，如未為通知致發生糾葛或因而造成乙方損害時，概由甲方或其保證人負責，如甲方或其保證人或乙方違反前項通知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經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第十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其限。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資料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甲方應主動通知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甲方及保證人。應盡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甲方同意乙方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甲方之債務時，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將甲方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第十一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作業、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委請辦理有業務、支票、表單遞送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車輛貸款作業管理、內部稽核作業、代客開票作對開票事宜、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車輛貸款及逾期款之協理及車輛拍賣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已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第十二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第一項 甲方如發生逾期還本或付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二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第三項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第十三條 (擔保物被查封條款)】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同意書及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約定書暨文字如附件)，不在此限。(註：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甲方茲此同意提供甲方所有 廠牌 型號 年份、式樣 車輛(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

設定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予乙方，以擔保對乙方之借款債務。擔保範圍為甲方對乙方依本契約書所發生之借款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乙方之墊付款及其他一切損害賠償。

2.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金額、期間及權利與義務等約定如下：1.保證債務範圍：甲方依本契約書所載之借款金額暨其利息、違約金及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包括乙方依法行使追索及為保全債權就擔保物所支出之一切費用或立約人應負擔之稅捐及罰金、罰鍰)。2.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即本契約書所載之借款期間。期間起訖日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准貸款期間填載。借款生效日依乙方電腦系統所登錄日期為依據。3.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係自本契約書成立生效日起至借款入本契約書所負一切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4.保證人權利與義務：(1)保證之債務發生屆期時，保證人如不同意自動延長者，得以書面向乙方表示反對，屆期後發生之債務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2)保證人就甲方因本契約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在保證債務範圍內，於甲方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3)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且簽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不得免除保證責任。(4)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待異議。(5)倘發生第九條所列變更事項，保證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本條款內容係經個別協議，保證人確認乙方人員業已向保證人宣讀上述內容，且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所負保證責任之內容、範圍及其保證之法律責任風險。

保證人特表同意：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特表同意： (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廣告責任)】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第十五條 (服務管道)】乙方之服務管道：電話：客服中心(02)6612-988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24 小時) 傳真：(02)6612-9285 電子信箱(E-MAIL)：contactme@dbcs.com 網址：http://www.dbcs.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之約定)】本契約有關之一切債務均由乙方所在地為履行地。甲方因本約定有關之一切債務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一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十七條 (契約之交付)】本契約正本乙式伍份，由甲乙雙方、動產抵押登記機關、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八條 (其他)】第一項 甲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書後因故未能完成車輛購買，或未能將辦理動產抵押應備證件自撥款後七日內交付乙方，乙方有權要求甲方立即歸還全數借款金額，並按本契約書所訂每期還款金額二倍計付補償金以補償乙方有關費用、利息等損失。第二項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書之前應提出前開抵押車輛辦理動產抵押應備之證件及其資料，交付乙方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其費用由甲方負擔。如有辦理抵押變更之情事，甲方亦須立即配合辦理變更登記，其費用由甲方負擔。於辦理上開動產抵押登記後，抵押車輛證件包括行車執照及車輛登記牌號准予發照之汽車牌照申請書等將交還予甲方收執。甲方另需負擔辦理本借款之費用：【開辦費新台幣 1,600 元及、信用查詢費新台幣 1,000 元；合計新台幣 2,600 元整】或【開辦費新台幣 元及、信用查詢費新台幣 元，合計新台幣 元整】。若有任何提前清償本借款之情事，乙方亦不退回前開費用。第三項 甲方應保證本件抵押車輛權利清楚，並無任何糾葛，如有糾葛概由甲方自行處理。第四項 對於本件動產抵押車輛，甲方若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產險，有關保險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抵押之車輛如遭受損失，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宕賠償或賠償不足時，甲方仍應負責立即清償全部債務及費用或另增加提供擔保物，絕不藉口意外損失而卸責任。如未受賠償之前，乙方認為有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物之必要者，甲方應立即照辦。第五項 抵押車輛之現狀倘發生變動，例如碰撞、損壞、滅失、價值空變時，甲方應即通知乙方，乙方如認為須另提供相當擔保物或一次清償前開貸款債務時，甲方當負責立即照辦。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絕不得擅自將抵押車輛轉讓、出租、出賣、抵押或為其他處分。第六項 甲方不履行本契約書之約定或違反抵押車輛之烙印或號誌之標識，或使抵押車輛價值顯著減少，或乙方認為抵押車輛或借款用途不當，或將抵押車輛轉讓、出賣、出賃、移轉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乙方抵押權之行使者，乙方得免除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通知義務，由乙方或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隨時占有抵押車輛，且同意甲方或第三人之應受強制執行，由乙方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第七項 本契約書所載甲方之住所(營業所)為動產抵押擔保物之放置地點，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並辦理動產抵押變更登記者，甲方不得任意遷移本件抵押車輛。甲方占有本件抵押車輛，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或謹慎保管，且不得懈怠修理、保養等有關保存上之行為。關於抵押車輛之稅捐、修理等一切費用，概由甲方負擔。乙方得於本件抵押車輛設置明顯易辨之標識，並標示拍照存證，並表明其為乙方之抵押品及表徵乙方之權利。第八項 甲方負有清償責任，並不因乙方未聲請占有車輛、拍賣抵押車輛或同意甲方延期清償而受影響。

第九項 甲方為履行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債務，雖因其形式之不備、時效之完成或手續之遺漏致影響其權利，或應證有毀損、滅失、或有偽造、變造嫌疑時，甲方應悉數承認有關單據所載之金額，一經乙方之要求，甲方願負責悉數清償，絕不推諉。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擔保或其他債權證明。第十項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對甲方及保證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項同意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及保證人於乙方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並得將甲方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調查人。第十一項 甲方喪失期限利益，或乙方依本契約書約定得逕為強制執行時，若甲方拒絕或不能交付抵押物時，乙方除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依法進行追索程序外，因占有取回標的物所產生之委外協尋取回車輛費用、拖車費、配額費、運輸費、停車費及標的物之修理、維護、保養費用、保險費、稅捐及積欠之罰鍰、罰金及滞纳金等應由甲方全數負擔。如甲方在乙方取回占有抵押物後十日內履行清償全部貸款及上述相關費用，得請求撤回抵押標的物，但抵押標的物有價值顯著減少之虞，足以妨害乙方之權利，或該保管費用過鉅者，得由乙方於取回占有標的物後立即依法處理或出賣。出賣標的物所得價金應先扣除有關貸款期間所墊付之各項費用及取回占有出賣等各項費用，再依次充還違約金、遲延利息、未付貸款一切相關費用，如有任何不足，甲方應負責補足，包括抵押物占有後所生孳息、費用及一切債務。乙方占有車輛而收取之相關費用及保管費用之收費標準，公告於乙方之網站供甲方查詢。網址為 http://www.dbcs.com/tw/zh/personal/loans/Pages/cmfee.aspx。第十二項 為擔保本契約書所負之債務、貸款契約、約定書、保證書及其他契約均視為本契約書之附件，除另有約定外，各該附件效力同於本契約。第十三項 甲方及保證人因本契約書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甲方及保證人並同意乙方就依法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乙方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甲方及保證人知悉。

【第十九條 (防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觀)】為執行洗滌防洗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如有以下之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得對甲方、甲方之真實受益人、關係人(如代理人及被受權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等)及交易相對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不需通知甲方逕行採取以下措施(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必要之行動，且毋須對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往來資金涉及貪污或濫用公共資產或逃漏稅款，得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甲方動用借款。甲方亦同意乙方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二)乙方發現或合理懷疑甲方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辦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乙方認為有控管風險之必要(如甲方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資恐活動、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相關帳戶或乙方為執行自身或所屬集團之洗錢、資恐防辦法指定制裁相關國際風險政策等情況)，乙方得逕行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甲方動用借款。甲方亦同意乙方於事先合理期間之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三)乙方將定期、不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甲方於乙方所定期間內配合乙方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甲方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或無法立即依乙方合理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乙方得暫時停止撥付貸款及(或)限制甲方動用授信額度及(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及(或)縮短借款期限及(或)視為全部到期。本條款內容係經個別協議，甲方確認乙方人員業已向甲方宣讀上述條款內容，且甲方已充分瞭解上述條款內容及相關法律責任風險。

【第二十條 (核實前對保之適用條款)】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於乙方核實前進行對保，甲方及保證人均了解於簽署本契約書並依本契約申辦貸款時，尚需經乙方完成核實程序，方得執行本契約，乙方保有核准本貸款及其條件之權利，於核實前並不對甲方及保證人負有任何承諾或義務。本契約書生效後，乙方將依前述各條款約定內容進行後續設定抵押事宜。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於簽署本契約書時，倘因相關貸款條件尚未確定，得將本契約書中貸款期間、本息應還方式及(或)費用予以空白，並同意俟乙方核實貸款後，經乙方以電話與甲方及保證人確認貸款條件並取得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授權後，由乙方將前開條件填入本契約書並執行撥款。甲方及保證人不得因未獲乙方核實或否認電話確認內容記載於本契約之條件而向乙方請求任何或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借用人特表同意：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特表同意： (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 甲方及保證人確認並同意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加建條款】事由、第十四條、第十九條【防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主義】及第二十條【核實前對保之適用條款】，係經個別協議，甲方確認乙方人員業已向甲方宣讀上述條款內容，且甲方已充分瞭解上述條款內容及相關法律責任風險並同意遵守之。

對保人	時間	地點
本人茲此聲明確認乙方已提供本人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已詳閱契約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借用人)： 簽名：(簽名及蓋章) 負責：(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本人茲此聲明確認乙方已提供本人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已詳閱契約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方之保證人：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本人茲此聲明確認乙方已提供本人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已詳閱契約內容 立契約書人 甲方之保證人：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BG-SL-AL-202007 hyde-516-1 R (第一聯)共五聯

立契約書人 乙 方：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亮溪

住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00 號 15、16、17 樓

乙方代理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分行

經 理：梁永芳

住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0 號 1 樓

10-019-007 (第二聯)共五聯 (第四聯)共五聯 (第三聯)共五聯 (第五聯)共五聯

10-019-007